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6月19日，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64号”《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的涉及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完善，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涉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润天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起诉赵义发、李晓刚，该案件的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发行人不会对赵义发、李晓刚或任意一名技术研发人员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的主要事实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如是，涉及的产品销量、销售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2）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赵义发、李晓刚是否存在败诉的风险，若二人败诉，预计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所产生的不利影响；（3）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作风险提示。

（一）核查手段及过程

为核查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核查手段：

1. 查阅了案件的卷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辩护词、对自诉人提交的证据之质证意见、一审裁定书等，以下简称“庭审相关材料”）、赵义发及李晓刚提供的研发记录文件；
2. 与赵义发、李晓刚及其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4.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广东诉讼服务网的微信小程序“粤公正”等进行查询；
5. 对国内高校教授、喷头企业和喷墨印刷控制系统开发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咨询相关技术问题；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迪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的主要事实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如是，涉及的产品销量、销售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1. 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的主要事实情况

就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的主要事实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案件的卷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辩护词、对自诉人提交的证据之质证意见、一审裁定书等，以下简称“庭审相关材料”）、赵义发及李晓刚提供的研发记录文件，并与赵义发、李晓刚及其诉讼代理律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的发展过程及主要事实情况具体如下：

（1） 案件纠纷的起因

发行人的员工赵义发曾在润天智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并于 2009 年 11 月离职；员工李晓刚曾在润天智担任软件室主任职务并于 2010 年 3 月离职，上述二人离职后均入职汉拓数码并参与汉拓数码相关数码打印设备的研发工作。

汉拓数码于 2010 年 7 月推出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润天智认为该产品与其生产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在机架结构、传动结构、UV 固化系统、软件功能界面等方面几乎完全一致，二者的喷头控制板程序、打印驱动程序的主要源代码相同，并认为赵义发和李晓刚将其商业秘密披露给汉拓数码，用于生产与润天智相似的喷绘机。

（2）案件的发展过程

2011 年 5 月 10 日，润天智向深圳市公安局举报赵义发、李晓刚侵犯其商业秘密，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立案，并依法对汉拓数码的办公场所进行搜查，扣押了涉案电脑（含相关源代码文件）。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18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移送审查起诉。龙岗区检察院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2018 年 7 月 20 日，龙岗区检察院下达“深龙检刑不诉[2018]404 号”和“深龙检刑不诉[2018]405 号”《不起诉决定书》，经龙岗区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其认为深圳市公安局认定的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赵义发、李晓刚不起诉。

2019 年 1 月 8 日，润天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其认为赵义发、李晓刚违反其与润天智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侵犯润天智商业秘密，请求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赵义发、李晓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粤 0307 刑初 196 号”《刑事裁定书》作出一审裁定，由于润天智涉案源代码系于 2013 年 9 月自行委托第三方提取，提取过程中未在侦查机关及相应技术监控下进行；侦查机关

2015年9月委托鉴定机构对润天智源代码与赵义发、李晓刚电脑中提取的源代码做同一性鉴定，润天智的源代码中部分文件显示的修改时间却为2015年9月，与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对涉案源代码进行同一性鉴定的时间重合，存在不合理情形且润天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因此法院认为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驳回润天智对赵义发、李晓刚的起诉。

2020年1月12日，润天智已就上述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上诉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庭审理。

2. 润天智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技术

润天智主张的商业秘密为喷头控制程序和打印驱动程序中的8段源代码（即8个源代码文件），上述源代码不构成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理由如下：

（1）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是控制喷头和其他外部设备的各种控制卡，每个控制卡均有对应的程序，喷头、外部设备和数据传输方式不同，对应的程序也不同；每个程序都由几十个或上百个源代码文件组成，这些源代码自身并不单独构成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它们从属于各类控制卡，必须和控制卡配合才能发挥作用。

（2）各类控制卡和打印控制软件中包含数百个源代码文件，仅仅8个文件远远不足以支撑整个打印系统的核心功能。（3）核心源代码应该和打印功能的实现直接相关，而这8个文件中有5个仅用于初始化、定义变量，定义函数接口等辅助功能，与打印功能的实现无直接关系；此外，由于不同喷头、不同设备类型的参数不一样，相应的使用方法也不一样，需要定义的变量数量和类型存在很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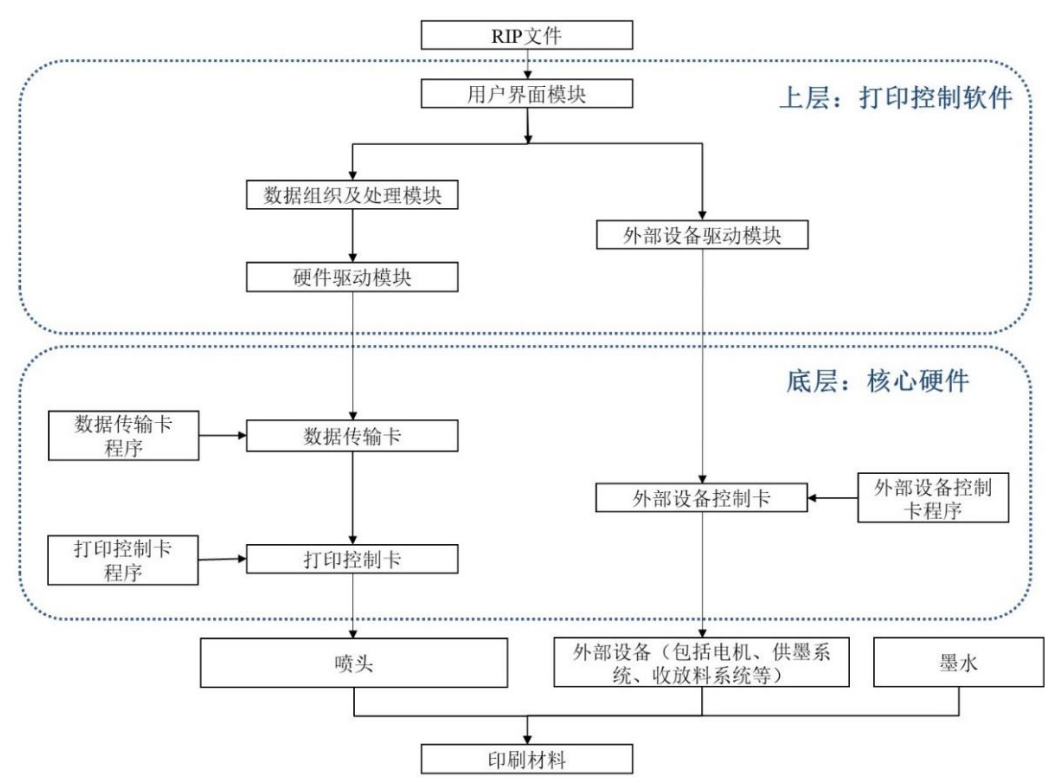
（4）润天智主张的另外3个文件与打印功能直接相关，但与打印功能直接相关的源代码文件有上百个，这3个文件不足以支撑整个打印系统的核心功能；此外，这3个文件与喷头相关，随着喷头的变化必须重新编写，这几个文件根本不可能用于所有应用领域的设备，也不可能用于其他品牌和型号的喷头。具体分析如下：

（1） 喷墨印刷原理

喷墨印刷技术是指通过计算机的作用，将图文信息转换为脉冲数据信号传递给喷墨设备，喷墨控制系统通过计算对应通道的用墨量，并控制墨水喷射到印刷

材料特定表面位置，从而使印刷材料表面再现图文信息的技术。

喷墨印刷设备是将喷墨技术应用于印刷领域的一种数字化生产设备，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① 底层：核心硬件

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是控制喷头和其他外部设备的各种控制卡，这些控制卡以印刷线路板的形式体现，其核心在于电路图的设计，再根据电路图安装集成电路（如 CPU、FPGA 等）、电晶体、二极管、被动元件（如电阻、电容、连接器等）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然后在 CPU 或 FPGA 中写入程序。相关程序需要根据电路图和不同电子元器件功能情况进行编写。此外，不同厂家生产的 CPU 和 FPGA 提供的开发环境不同，开发工具也存在差异，所以对应编写的程序也不同。每个控制卡均有对应的程序，每个程序都由几十个或上百个源代码文件组成。这些源代码自身并不单独构成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它们从属于各类控制卡。

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硬件主要包括打印控制卡、数据传输卡和外部设备控制卡。各类控制卡简要介绍如下：

A、打印控制卡

打印控制卡主要用于驱动控制喷头工作，因此，需要围绕喷头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不同喷头厂家的喷头在结构、参数和性能等方面均不相同，例如在喷头的主要参数，即喷孔个数、排数、喷头尺寸、分辨率、电压、波形、灰度、频率、适用墨水类型、墨滴大小、硬件接口、喷印宽度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别。北极星、柯尼卡美能达、理光、京瓷的相关喷头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喷头	北极星 PQ-512/15AAA-2C PQ-512/35AAA-2C PQ-512/85AAA-2C	柯尼卡美能达 KM1024i	理光 MH5320	京瓷 KJ4B-YH
尺寸	150.25×29.5×84.5mm	131×18×94mm	89×66.3×24.51mm	200×30×61.8mm
喷孔数量	512	1,024	1,280	2,656
分辨率	200dpi	360dpi	600dpi	600dpi
有效打印范围	64.77mm	72mm	54.1mm	108.25mm
最大驱动频率	15 pl @ 40 kHz 35 pl @ 30 kHz 85 pl @ 20 kHz	45kHz	50kHz (3 levels) 40kHz (4 levels)	30kHz
标准液滴量	15pl	13pl	Binary mode:5pl/Grey-scale mode:5-15pl	3,7,11,14pl

注：资料来源于各喷头厂商的产品手册。

由于不同厂商的喷头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必须根据不同的喷头情况，设计不同的打印控制卡电路图，安装不同的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再根据电路图和电子元器件情况编写相应的程序。下图为公司针对北极星、理光和京瓷喷头开发的打印控制卡：



针对北极星喷头开发的打印控制卡



针对理光喷头开发的打印控制卡



针对京瓷喷头开发的打印控制卡

如上图所示，公司针对不同喷头所开发的打印控制卡，其电路图设计、电子元器件种类等均不相同，使用的 CPU 和 FPGA 的品牌和型号也不一样，因此，对应编写的程序具有根本性差异。

B、数据传输卡

数据传输卡主要用于接收、处理和分发数据。数据传输方式包括 USB、PCIe、WLAN 等方式，不同传输方式下的数据传输卡使用不同的数据总线接口，使用完全不同的接口控制芯片，在结构、电路图设计、电子元器件种类等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对应编写的程序具有根本性差异。

C、外部设备控制卡

外部设备控制卡主要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包括电机、供墨系统、收放料系统等）工作。对于不同应用领域（如广告、纺织、成衣、包装、标签、书刊）的喷墨印刷设备，由于其应用场景不同，相应配置的外部设备也存在巨大差异，因此需重新设计外部设备控制卡电路图，安装不同的电子元器件，对应编写的程序也具有根本性差异。

② 上层：打印控制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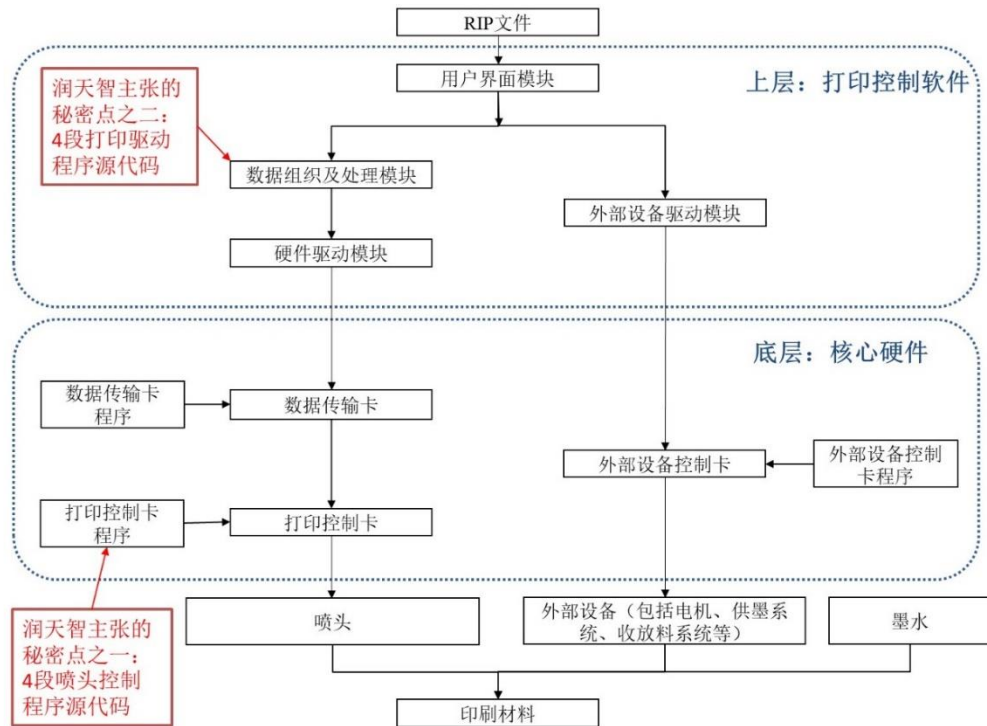
在各类控制卡之上的是打印控制软件，其主要功能为接收图文信息（RIP 文件），将其转化为控制卡可识别的信号，并向控制卡发送指令。如果控制卡的电路图、电子元器件、源代码发生变更，打印控制软件源代码就需要做相应修改。

打印控制软件包括用户界面模块、数据组织和处理模块、硬件驱动模块和外部设备驱动模块。其中，用户界面模块直接面向用户，用户通过该模块对机器发送指令；数据组织和处理模块接收有关喷头工作的指令，将其转换为控制卡可识别的信号，再传输给硬件驱动模块，由硬件驱动模块向数据传输卡和打印控制卡发送指令；外部设备驱动模块负责接收和处理有关外部设备工作的指令，控制整个打印设备的完整工作流程。

（2） 润天智主张的 8 个秘密点不属于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技术

润天智认为汉拓数码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的喷头控制板程序、打印驱动程序的主要源代码与其生产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相同。根据润天智起诉赵义发和李晓刚的刑事上诉状，其未主张将全部的源代码作为商业秘密，而是明确了其中的 8 段源代码（即 8 个源代码文件）作为秘密点，其中 4 个属于喷头控制程序，4 个属于打印驱动程序。

润天智所述的 4 段喷头控制程序源代码实际上是原理图中打印控制卡程序里的 4 段源代码；其所述的 4 段打印驱动程序源代码实际上是原理图中打印控制软件中的数据组织及处理模块里的 4 段源代码，具体如下所示：



润天智所主张的 8 个秘密点不构成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具体理由如下：

① 源代码自身并不构成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

如前所述，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是控制喷头和其他外部设备的各种控制卡，而这些控制卡的核心在于电路图的设计，再根据电路图安装集成电路（如 CPU、FPGA 等）、电晶体、二极管、被动元件（如电阻、电容、连接器等）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然后在 CPU 或 FPGA 中写入程序。相关程序需要根据电路图和不同电子元器件功能情况进行编写。此外，不同厂家生产的 CPU 和 FPGA 提供的开发环境不同，开发工具也存在差异，所以对应编写的程序也不同。每个控制卡均有对应的程序，每个程序都由几十个或上百个源代码文件组成。因此，这些源代码自身并不单独构成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它们从属于各类控制卡——即先有电路图，再安装各类电子元器件，最后才有源代码，源代码必须根据电路图和电子元器件情况编写，必须和控制卡配合才能发挥作用。

② 润天智主张的 8 段源代码秘密点不属于核心代码

润天智主张的 8 段源代码（即 8 个源代码文件）秘密点不属于核心源代码，主要理由如下：（1）喷墨印刷设备中的各类控制卡和打印控制软件中包含数百个源代码文件，仅仅 8 个文件远远不足以支撑整个打印系统的核心功能；（2）核心源代码应该和打印功能的实现直接相关，而这 8 个文件中有 5 个仅用于初始化、定义变量，定义函数接口等辅助功能，与打印功能的实现无直接关系；此外，由于不同喷头、不同设备类型的参数不一样，相应的使用方法也不一样，需要定义的变量数量和类型存在很大差异；（3）润天智主张的另外 3 个文件与打印功能直接相关，但与打印功能直接相关的源代码文件有上百个，这 3 个文件不足以支撑整个打印系统的核心功能；此外，这 3 个文件与喷头相关，随着喷头的变化必须重新编写，这几个文件不可能用于所有应用领域的设备，也不可能用于其他品牌和型号的喷头。

润天智主张的 8 段源代码秘密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润天智主张的商业秘密点			实际功能
名称	源代码文件名	润天智所说的功能	
一、4 段喷头控制程序源代码			
A、单片机控制程序	MAIN.c	1、电压控制：调节喷头的喷射电压（即喷出墨水的力度）； 2、高度控制：调节喷头高度（即喷头与喷绘平面的距离）； 3、温度控制：调节墨水温度； 4、发送打印控制命令和进行参数设置，读取参数和状态信息。	定义部分变量及函数，调节控制喷头的工作环境参数，是辅助性代码，非核心代码文件。
B、喷头控制和时序控制管理模块	Pq512_Control.v	用于生成初始化数据，时钟数据，进行数据读出和控制管理等。	仅控制喷头时序（而喷头控制指令包含接口控制、电压控制、波形控制、通信协议、温度控制等诸多方面），且随着喷头变化，必须重新编写。
C、光栅尺信号解码模块	Raster_Decode.v	用于获取喷头位置信息。	只是读取喷头位置，不参与喷头控制，是辅助性代码，非核心

			代码文件。
D、FGPA 变量地址定义模块	Printhead_Control.v	用于 FGPA 变量定义和地址定义、设置参数,读出参数或状态,供单片机读写。	仅定义变量名称及初始化,是辅助性代码,非核心代码文件。
二、4 段打印驱动程序源代码			
E、接口函数	IAmPrinter.cpp	1、基本打印控制程序所调用的相关函数; 2、用于对喷头运动装置和墨路的控制,以实现机器的连续打印。	仅是如何与外部软件对接,而非实际执行代码,是辅助性代码,非核心代码文件。
F、任务调度算法	Thread.cpp	线程执行函数,用于处理打印机的驱动任务,任务分为紧急和正常 2 种,优先处理紧急任务,每种任务为 3 种处理情况,分别是执行,挂起,取消。	属于各类软件开发中使用的线程管理模块,并非喷墨印刷行业专用,是辅助性代码,非核心代码文件。
G、数据封装算法	Transformer.cpp	1、用于向右打印时的数据封装打包; 2、用于向左打印时的数据封装打包。	仅为数据处理的一部分(数据处理包括羽化、主动补偿、可变墨滴数据处理、按照不同 pass 分发定义等),且随着喷头变化,必须重新编写。
H、插点模板算法	Split.cpp	生成插点的模板。	

3. 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的相关事实情况

(1) 汉拓数码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及其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汉拓数码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属于 UV 平板打印机的范畴,是一种利用喷墨技术,将 UV 墨水从喷头中喷出,直接在介质上成像的打印设备。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户外广告、宣传画喷绘以及大型标牌喷印等。其中“2512”系指可以打印 2.5m×1.2m 幅面的介质,“UV”系指该设备使用墨水为 UV 墨水。

UV 平板打印机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一是喷墨打印头(简称“喷头”)和墨水,二是喷墨控制系统,三是机械平台即机器设备制造所需要的机架钣金、电子元器件、丝杆导轨等精密零部件。其中喷墨控制系统是指根据待印刷的图文内容,实时地控制喷头在介质上进行成像的控制系统,主要包含软件控制系统和硬件控制系统。软件控制系统工作过程是将输入的订单转化为图文数据,并对硬

件系统进行进度监控和调度管理；硬件控制系统的工作过程是将经过数据组织及处理的图文数据，通过数据传输卡，把图像数据稳定可靠地传送到喷头打印控制卡，喷头打印控制卡根据实际产品应用场景和需求控制喷头完成图像打印。

赵义发、李晓刚自润天智离职后即开始了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喷墨控制系统及配套驱动程序的自主研发工作，汉拓数码于 2010 年 7 月研发成功并推出采用了美国北极星（Dimatix）喷头（以下简称“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并就该款产品申请并取得一项名称为“UV 平板打印机打印控制程序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0SR065198，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汉拓数码提供的 HT2512UV 研发过程中的《源代码设计日志》、《项目规划》、《研发进度说明》等文件亦形成其自主研发的佐证。

此外，根据庭审相关材料及赵义发、李晓刚的陈述，赵义发在润天智主要负责对李利安提供的 PP2512UV 喷头控制板（即打印控制卡）进行测试，未参与 PP2512UV 喷头控制板程序的源代码开发工作；李晓刚在润天智任职期间，未参与打印驱动程序的初始编写工作，仅参与打印驱动程序后期的修改与更新。

2011 年 7 月起，为实现提升打印速度及打印品质的目的，汉拓数码在 HT2512UV 机型上逐步采用了技术更加先进的日本理光（Ricoh）的喷头，替代原有的北极星喷头，并于 2013 年更换为日本京瓷（Kyocera）的喷头，汉拓数码的相关研发团队根据新喷头的相关技术参数重新设计了喷头控制板硬件，并编写了与之相匹配的喷头控制板程序和打印驱动程序的源代码。

（2） 汉拓数码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与润天智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在喷头控制板程序和打印驱动程序的源代码上存在根本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2.5m×1.2m 幅面的介质是行业主流，故国内外众多企业均在生产该类型打印设备，各家企业产品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打印速度、打印质量以及产品稳定性方面，而该等差异取决于一些核心部件如喷头等的选择及其相应的整套喷墨控制系统设计上的不同，喷头不同则导致喷头控制系统发生根本性改变。

经与国内高校教授、喷头企业和喷墨印刷控制系统开发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进

一步访谈印证，若喷头及数据传输卡所使用的传输方式不同，相应的打印控制卡和数据传输卡的电路图将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 CPU、FPGA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也不一样，所对应的打印控制卡和数据传输卡程序源代码存在显著差异，与之配套的上层打印控制软件源代码亦有根本性不同。

根据庭审相关材料及赵义发、李晓刚的陈述，汉拓数码 2010 年 7 月推出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采用北极星喷头，并采用 PCIe 卡和光纤传输的方式；润天智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采用的是日本柯尼卡（Konica）喷头，数据传输使用 USB 接口方式。鉴于汉拓数码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与润天智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采用的喷头和数据传输方式不同，相应的喷墨控制系统需要单独设计，故上述两种打印设备在喷头控制板程序和打印驱动程序的主要源代码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

（3）润天智 PP2512UV 机型的源代码的权属及相关鉴定意见

根据庭审相关材料及赵义发、李晓刚的陈述，润天智在该案中主张的商业秘密为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的技术秘密，具体为喷头控制板程序、打印驱动程序中的 8 段源代码。润天智 PP2512UV 机型使用的喷头控制板程序的源代码由深圳航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利安编写，李利安通过将源代码写入加密芯片的方式，以 500 元/片的价格将芯片销售给润天智，且未曾直接向润天智提供过上述源代码，故润天智并不直接拥有 PP2512UV 机型喷头控制板程序的源代码。

2013 年 9 月 11 日，润天智自行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对保存在润天智服务器的 PP2512UV 喷头控制板、打印驱动程序等源代码文件进行证据保全。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刑初 196 号”《刑事裁定书》，上述涉案源代码系润天智于 2013 年 9 月自行委托第三方提取，提取过程中未在侦查机关及相应技术监控下进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公安局委托工信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润天智平板喷绘机喷头控制板程序、打印驱动程序中的主要源代码与汉拓数码平板喷绘机中的相应软件源代码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鉴定。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刑初 196 号”《刑事裁定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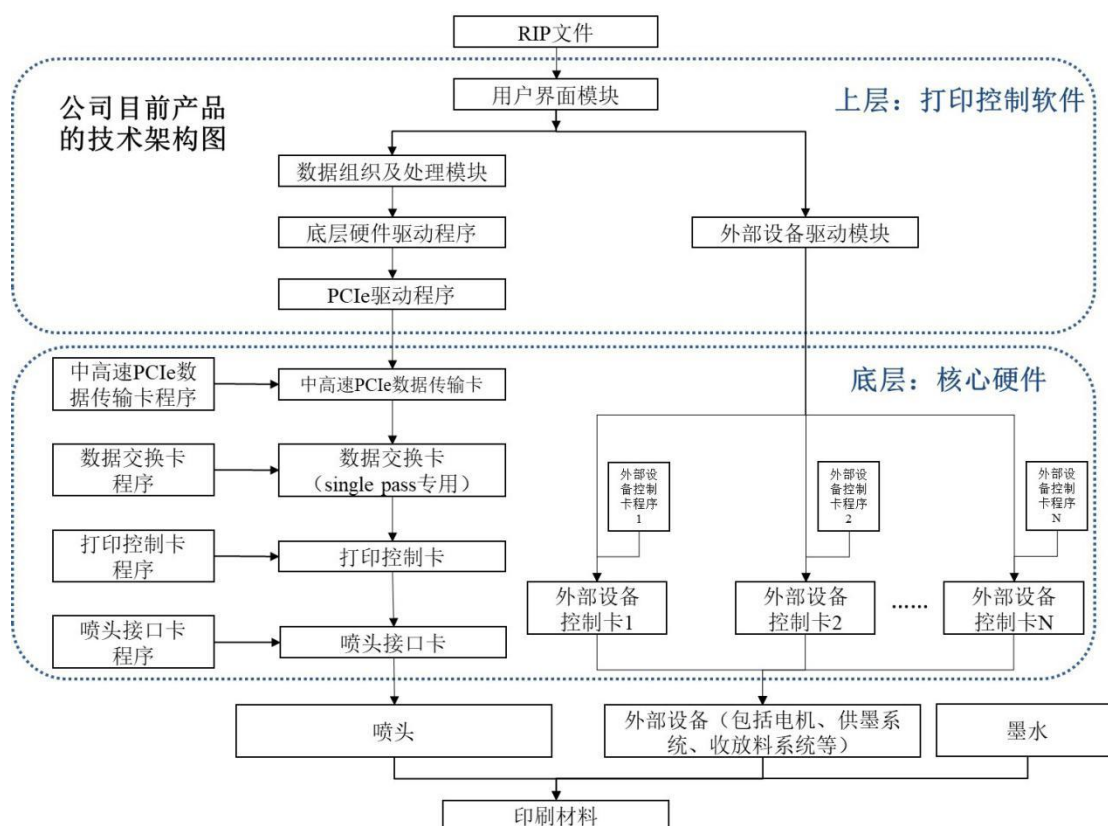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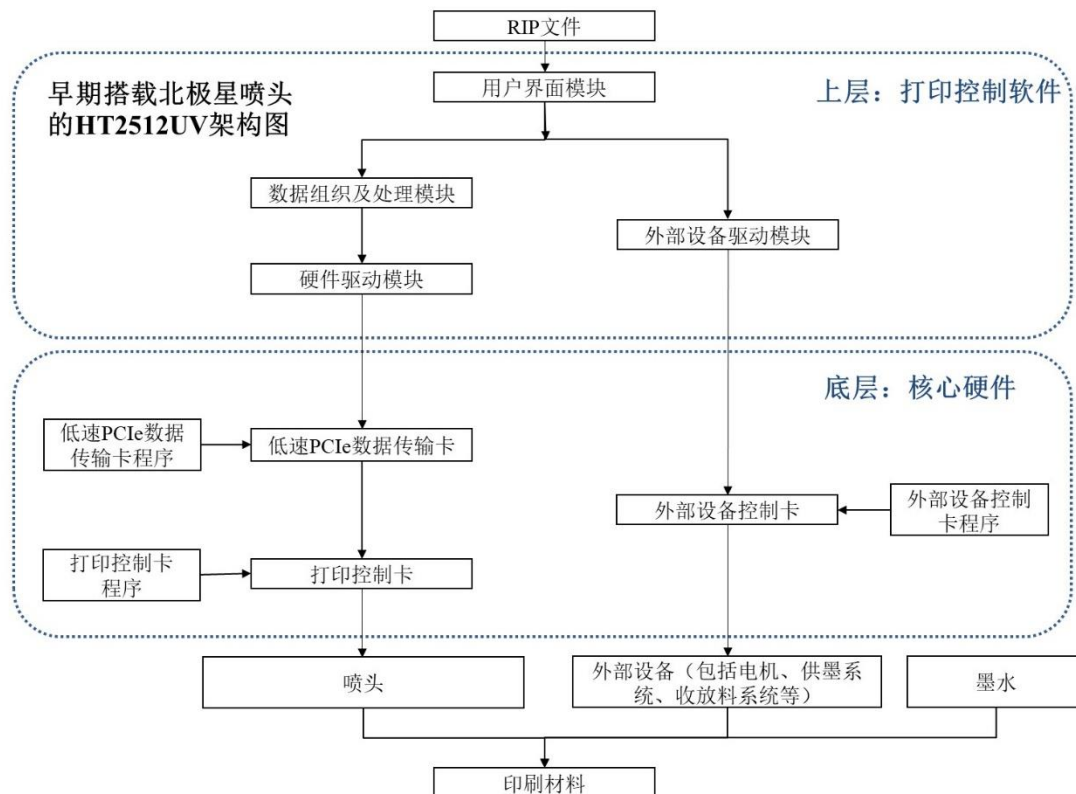
上述同一性鉴定过程中，润天智的源代码中部分文件显示的修改时间却为 2015 年 9 月，与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对涉案源代码进行同一性鉴定的时间重合，存在不合理情形且润天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此外，润天智曾于 2011 年及 2015 年两次委托鉴定机构对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的源代码进行鉴定，但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对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来函的相关回复，“粤知司鉴所[2011]鉴字第 03 号”鉴定意见书与“粤知司鉴所[2015]鉴字第 02 号”鉴定意见书中的润天智用于进行鉴定的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源代码，非同一起源代码；且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不能判断上述两种源代码是否均应用于润天智生产的数字喷绘机 PP2512UV 上。

4.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

润天智主张的商业秘密仅涉及汉拓数码 2010 年推出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码喷绘机，并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至今的产品，主要理由如下：（1）2011 年起，汉拓数码在 HT2512UV 机型上逐步采用了技术更加先进的理光和京瓷喷头，报告期至今，汉拓数码不再生产及销售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机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产品报告期至今也未使用过北极星喷头。由于更换喷头，相应的喷头控制程序和打印驱动程序中的源代码具有根本性的差异。（2）公司产品逐步由扫描式升级到 Single Pass，公司在硬件和软件架构上都进行了重新规划，对应编写的程序也存在巨大差异。（3）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外部设备发生变化，相应的控制卡和驱动程序重新设计、开发，相关的源代码进行了重新编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与汉拓数码 2010 年推出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产品技术相比，公司目前的技术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前后两者的技术架构图如下所示：

（见下页）



公司的技术变化主要体现在：

(1) 使用的喷头变化，相应的硬件重新设计，软件源代码重新编写

2011 年 7 月起，为实现提升打印速度及打印品质的目的，汉拓数码在 HT2512UV 机型上逐步采用了技术更加先进的日本理光（Ricoh）的喷头及日本京瓷（Kyocera）的喷头，汉拓数码的相关研发团队根据新喷头的相关技术参数重新设计了底层硬件，在打印控制卡之外新增了喷头接口卡，相应的对打印控制卡电路图进行了重新设计，安装的电子元器件种类也发生了变化，与之相关的底层打印控制卡程序源代码和上层打印控制软件源代码均进行了重新编写。

自 2013 年 5 月起，汉拓数码不再生产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报告期内，公司未再销售过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公司销售的其他型号的 UV 数码喷绘机和其他喷墨印刷设备（包括纺织、成衣、包装、标签、书刊等）也均未使用北极星喷头。

(2) 由扫描式升级到 Single Pass，相关的硬件、软件进行重新设计、开发

扫描式指喷头在承印物上往复运动并打印从而使图像覆盖全篇的打印方式，它可以通过多次扫描使分辨率成倍提升，但印刷速度非常缓慢，印刷速度一般为几十平方米/小时，无法工业级大批量印刷。Single Pass 指喷头固定在某个位置，直接在移动中的承印物上印刷，由于喷头不再需要往复运动，Single Pass 具有很高的印刷速度，印刷速度高达几万平方米/小时，是扫描式印刷速度的 200 多倍，可用于工业级大批量印刷。

扫描式和 Single Pass 的主要区别在于配置的喷头数量不同，进而对喷墨印刷设备的数据传输、处理与分发技术要求不同。普通的扫描式 UV 数码喷绘机一般配备 4 个喷头，整机的数据吞吐率平均约为 76MB/s；工业印刷机配备的喷头数量更多，公司的 Glory2504 包装数码印刷机配备了 80 个京瓷喷头，整机的数据吞吐率高峰最高可达约为 3.04GB/s，而公司的 HanGlobal POD 5208 彩色书刊印刷机配备了 96 个富士 Samba 喷头，实时传输全可变数据吞吐率保持在 1.9GB/s，这对设备的数据传输、处理与分发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由于数据量极大增加，公司在硬件和软件架构上都进行了重新规划，引进先

进的高速数据通信技术：①硬件方面：以前的低速 PCIe 数据传输卡更换为高速 PCIe 数据传输卡；新增了 Single Pass 专用的数据交换卡；打印控制卡和喷头接口卡也根据数据量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设计、开发；②打印控制软件方面：以前的硬件驱动模块拆分为底层硬件驱动程序和 PCIe 驱动程序，源代码数量极大增加；数据组织和处理模块也进行了重新编写，这样细分的模块化设计也是基于公司研发团队的壮大，从早期的几个研发人员到如今接近 300 人的研发团队，这更有利于团队协作和提升软件处理效率和以及算法的进一步持续优化。

（3）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外部设备发生变化，相应的控制卡和驱动程序重新设计、开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产品由初期汉拓数码生产的面向广告标牌领域的 UV 数码喷绘机扩展到目前的纺织、成衣、PCB、包装、标签、书刊等各个领域。对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喷墨印刷设备，其隶属于完全不同的行业应用，由于其应用场景不同，相应配置的外部设备也存在巨大差异，因此需重新设计外部设备控制卡电路图，安装不同的电子元器件，对应编写的程序也具有根本性的差异。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区别如下：

（见下页）

项目	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2512UV 打印机	其他 UV 打印机	纺织印花机	成衣印花机	PCB 打印机	包装打印机	标签打印机	书刊打印机
喷头	北极星	京瓷/理光	京瓷	理光	理光	京瓷	京瓷	京瓷
数据传输 卡	低速 PCIe	中速 PCIe	中高速 PCIe	中速 PCIe	中速 PCIe	高速 PCIe	高速 PCIe	高速 PCIe
数据交换 卡	/	/	/	/	/	有	有	有
喷头接口 卡	/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送料系统 平台	25×12 平台	30×20 平台/ 25-卷对卷	导带卷对卷/ 卷对卷	旋转平台/ 双台板	流水线平台/ 三台板	直线导带/吸 附系统	卷对卷	卷对卷/卷对 张
电机控制 方式	双丝杆/ 直线运动	圆周旋转运动/ 直线运动	圆周旋转运动	平台旋转/台 板平移	平台旋转/ 圆周旋转台板 平移	圆周旋转运动 /升降运动	圆周旋转及直 线	圆周旋转及直 线
电机数量	3	3-5	6 以上	15 以上	10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15 以上
负压系统 控制	单负压 -3.0kpa	单负压/双负压 -3.0kpa	多负压 -5.0kpa	多负压 -5.0kpa	多负压 -3.8kpa	多负压 -6.0kpa	多负压	多负压
墨路系统	4 色+白色 简单供墨	4 色+白色 6 色+白色 简单供墨	8 色 循环供墨	4 色+双白 循环供墨	白色循环供墨	4 色 6 色 循环供墨	4 色+白 双 4 色+双白 循环供墨	黑色 循环供墨
固化方式	UV	UV	热烘干	热烘干+压烫	UV	热烘干+红外	LED UV+汞 灯	红外+热烘干
墨水类型	UV	UV	活性+分散	涂料	UV	颜料+染料	UV	颜料
脱气系统	/	/	有	有	有	有	/	有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与汉拓数码 2010 年推出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产品及相关技术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润天智起诉赵义发、李晓刚案件涉及的机型不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

5. 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而来，由相关技术项目的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自行申请获得，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核心技术、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源均不涉及外部受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该等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技术侵权的主张，亦未与第三方已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间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赵义发、李晓刚是否存在败诉的风险，若二人败诉，预计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 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赵义发、李晓刚与润天智之间的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 赵义发、李晓刚是否存在败诉的风险及相关影响

诉讼律师认为赵义发、李晓刚未侵犯润天智商业秘密，润天智诉讼请求被二审法院支持的概率较小。若赵义发、李晓刚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则直接导致该二人离职，造成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流失，但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对核心技术及研发的影响

尽管赵义发及李晓刚在公司早期的研发团队中起到了比较重要作用，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比较完整健全的研发团队并不断有更多新的产品已应用于多种领域，并拥有了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 2015 年以来陆续引进了 5 位拥有丰富研发及管理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带领公司从以往的扫描式技术升级到 Single Pass 技术、并向工业互联网的方向发展。

① 扫描式技术升级到 Single Pass 技术

公司 2015 年开始研发 Single Pass 设备，Single Pass 的核心难点在于对数据传输、处理与分发技术要求极高，公司 2015 年引进了李继洲、张建强两位核心技术人员，二人分别负责硬件（各类控制卡）和打印控制软件开发。二人在通讯行业拥有 1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其工作本质上也是数据的传输、处理与分发），对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的研发具有重要的作用。2016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并于 2017 年实现销售。

2017 年，公司引进了核心技术人员曲海东，开始研发卷对卷的书刊数码印刷机和标签数码印刷机。这类印刷机也属于 Single Pass 设备，其难度比包装印刷机更高，这类产品的印刷之前都是通过传统的印刷技术实现，曲海东拥有近 20 年传统印刷机的研发经验，其对于公司书刊数码印刷机和标签印刷机及未来更高精度和速度的印刷机的研发具有重要的作用。2019 年，公司标签印刷机实现小批量销售，书刊印刷机研发成功并交予客户生产测试成功，标志着公司 Single Pass 技术实力更进一步。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研发人员和项目规模也逐渐增加，这也对研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公司引进了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周。李加周拥有近 20 年软件研发和管理经验，对于公司整体研发管理、Single Pass 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的作用。

② 向工业互联网的方向发展

印刷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是印刷行业的发展方向。2019 年，公司引进核心

技术人员江华，江华在通信及互联网领域拥有 20 多年研发及管理经验，对于工业互联网拥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江华的领导下，公司成功开发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该软件可提供数码喷印设备管理及监测、工单管理、印刷数据处理及转换、生产实时监控、生产报表管理等各项功能，为公司客户适应互联网及电商时代提供了关键的支撑。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的成功研发是公司进入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关键一步。

目前，公司已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95 名的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2.81%。基于公司已拥有的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及完善健全的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不会对赵义发、李晓刚或任意一名技术研发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完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若赵义发、李晓刚因在上述诉讼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赵义发目前担任弘博数码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弘博数码的管理工作；李晓刚目前担任弘锐精密的研发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和参与弘锐精密打印软件项目评审及进度协调、参与弘锐精密PCB连线文字打印机软件控制系统的攻关论证，其二人对于发行人整体的经营管理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的喷头、源代码等均与涉诉产品不同，若赵义发、李晓刚因在上述诉讼中败诉，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赵义发、李晓刚在上述二审案件中败诉，面临被处以50万元罚金的诉讼后果。鉴于上述诉讼的被告为赵义发、李晓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作为当事人一方，故赵义发、李晓刚在上述二审案件中败诉，不会直接对发行人造成财产损失，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12 日，润天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一则公告，即《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根据该公告的披露信息，润天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认为，案外人赵义发、李晓刚、饶佳旺在润天智任职期间，参与 PP2512UV、PP1816UV 等型号平板喷绘机的研发工作，该等人员离职后加入汉拓数码，将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披露、提供给汉拓数码，因其认为汉拓数码生产、销售 HT2512UV 平板喷绘机侵犯其技术秘密，故起诉汉拓数码、汉弘集团并请求判令停止侵犯其涉案技术秘密，停止生产和销售侵权商品，删除及销毁包含其商业秘密的数据、文件和文档，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9,695,365.05 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350,000 元。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受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汉拓数码均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广东诉讼服务网的微信小程序“粤公正”，均未查询到上述公告中披露案件的任何相关信息。

如前所述，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系汉拓数码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完成，其喷头控制板程序和打印驱动程序的源代码与润天智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存在根本性差异，润天智上述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概率较小。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在最不利情况下，若汉拓数码、汉弘集团被法院认定侵犯润天智的商业秘密，根据上述规定，汉拓数码、汉弘集团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可能为以下三种情况：

1. 润天智为主张其被侵权，首先应举证其订单实际减少量，但由于当时国

内外生产 2512UV 平板打印机的厂家众多，应难以判断该等损失与汉拓数码有直接关联，且润天智在其诉讼请求中未能明确订单减少量或实际损失金额。即便其能够举证其减少的订单与汉拓数码新增订单存在密切关联，但减少订单金额最高也不会超过汉拓数码销售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打印机的金额。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汉拓数码自 2010 年起累计销售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打印机所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730 余万元，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若润天智主张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其赔偿数额，则应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率进行计算。

3. 若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证据证明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害人的获利情况，或提交的证据未被人民法院采纳，则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因此，假设法院认定发行人及汉拓数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侵犯了润天智的商业秘密并给润天智造成损害，对润天智的赔偿预计将不超过 500 万元。就上述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迪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汉拓数码及发行人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因此，上诉赔偿金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东昌从事喷墨墨水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生产在售的墨水产品中包括染料墨水，

生产产生的危废废物与染料的生产有关。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数码喷墨墨水扩建项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废墨废水处理费用、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折旧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等与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019 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 91.66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折旧费用 77.9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珠海东昌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排放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情形或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或纠纷；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相关环保验收情况，并定量分析说明环保相关支出、环保设施是否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2）结合珠海东昌生产销售染料产品的情况，说明珠海东昌是否具有染料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及染料环保生产许可；珠海东昌是否具备染料环保处理的产线和设备，染料废水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染料废水偷排或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是否委外处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3）2020 年 3 月 24 日《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批复的墨水生产内容，是否与 2 月《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大益工业园 UV 墨水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一致，是否与珠海东昌申报的生产经营范围相符，是否存在偷换文字概念绕过审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依据。

（一）核查手段及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核查手段：

1. 审阅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审阅了珠海东昌的环保设施验收文件；

3. 审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就珠海东昌目前的生产建设项目出具的《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已建成工程与环评批复工程环境影响对比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分析报告》”）及相关专家意见；

4. 前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

5. 查验珠海东昌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排污费发票；

6. 与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面谈；

7. 与珠海东昌所属的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面谈；

8. 查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

9. 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

10.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及珠海东昌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排放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情形或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或纠纷；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相关环保验收情况，并定量分析说明环保相关支出、环保设施是否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珠海东昌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排放情况

经核查，汉弘集团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喷墨印刷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包括喷头控制板卡的设计、喷墨控制系统软件、打印控制程序软件、图像处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汉弘集团自身不涉及正在建设或已经建设完成的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排放，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中从事设备装配集成的公司为汉拓数码、诚拓数码、汉华数码、弘博数码、弘美数码、弘锐精密，经查验该等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与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公司在生产调试过程中，会根据需要扫描式数码设备进行常规打印条（块）测试和对部分特种机型（主要为 Single Pass 类数码设备）进行全面打印测试，测试完后对数码设备进行退墨处理（即清洗墨路）会产生少量的油墨废水，各子公司均会对该等油墨废水集中收集。在个别零部件组装过程中，因偶尔涉及焊接产生极少量的焊锡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净化设备净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主要为油墨废水）交由有经营资质的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统一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进一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在设备研发过程中，若采用新喷头或换用新墨水或打印新的打印介质时，会使用一定量的墨水进行测试，产生一定的墨路清洗废水和瓶底残留废墨，对于该等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东江环保统一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中从事设备生产经营的公司在其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使用墨水对设备测试进而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形。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珠海东昌主要从事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及珠海东昌的说明，珠海东昌目前的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量
		大类	具体污染物		
珠海东昌	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水污染物（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6 吨/年	0.84 吨/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吨/年	0.2 吨/年
			悬浮物	无要求	0.23 吨/年
			氨氮	2.3 吨/年	0.13 吨/年
			LAS	2.15 吨/年	0.009 吨/年
			硫化物	0.22 吨/年	无
			总有机碳	21.45 吨/年	0.54 吨/年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1.9kg/年	0.32kg/年

		(废气)	VOCS	4.8 吨/年	0.00028 吨/年
			油烟	2.0mg/M ³	1.14mg/M ³
		固体废弃物	无	无	无
		危险废物	HW49 类：废弃包装物/容器/废抹布	无要求	13.25 吨/年
			HW12 类：污泥	无要求	2.7 吨/年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为“JMZH20200615AY-03”的《检测报告》，确认珠海东昌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2. 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情形或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或纠纷

2020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守法证明，证实汉弘集团、汉拓数码、弘美数码、诚拓数码、汉华数码、汉弘软件、弘锐精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弘博数码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6 月 23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境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珠海东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登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发行人、珠海东昌及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及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或纠纷。

3. 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以及相关环保验收情况

经查验珠海东昌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珠海东昌的主要生产经

营场所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实地查验，并结合珠海东昌作出的书面确认，珠海东昌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包括集水调节池、中和反应池、清水池）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东昌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珠海东昌的环保设备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除珠海东昌外，发行人及其他附属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专用环保设施，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4. 定量分析说明环保相关支出、环保设施是否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中从事喷墨墨水研发、生产的主体为珠海东昌，经查验珠海东昌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费发票、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与珠海东昌的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珠海东昌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支出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空桶、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2）颜料及染料墨水生产工艺中过滤、水洗环节产生的废水及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时产生的排污费用；（3）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化学制剂、人工成本以及设备折旧等生产成本，具体项目及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612.00	409.00
①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支出	76,500.00	52,702.56
②排污费用支出	14,498.64	13,050.54
③环保设备折旧	779,469.48	779,469.48
④环保设备电费	69,559.44	65,057.84
⑤人员薪酬	119,394.43	97,500.16
⑥化学制剂费用	4,932.18	4,025.64
环保支出合计（①+②+.....+⑥）	1,064,354.17	1,011,806.22
平均处理价格	1,739.14	2,473.85

根据上表所示，珠海东昌 2019 年度墨水产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环保费

用支出没有明显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环保设备折旧、环保设备电费及人员薪酬属于日常固定环保支出，基本不会随着墨水产能发生同步变动；（2）2019 年度发行人包装印刷机墨水测试工作转由珠海东昌实施，导致危废处理费用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3）目前珠海东昌染料墨水的产量占其全部墨水产量的比例超过 90%，即其墨水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水来源为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当墨水产能上升时，墨水生产效率相应提高，同一条生产线变更生产墨水的原辅材料的频率降低，染料墨水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的次数减少，产生的污水、污泥及处理污水的化学制剂费用亦同步减少。综上所述，当墨水产量有所提升时，单位墨水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投入不会必然随着墨水产量的提升有所增长，反而有可能为下降趋势。因此，珠海东昌的环保支出与经营规模、产能相匹配。

根据珠海东昌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废水排放量为 18.165 万吨/年，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2019 年度珠海东昌实际排放废水量为 1.69 万吨，废水排放量远低于核定的排放数量。

综上所述，珠海东昌的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目前产能对应的排污量且有结余，公司环保相关支出、环保设施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珠海东昌的环保验收文件及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验收手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在核定的排污量内按照核定的排污种类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向惠州汉弘核发“惠市环（仲恺）建[2020]52 号”《关于惠州汉弘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准惠州汉弘作为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

（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珠海东昌核发了“珠环建表[2020]58 号”《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准珠海东昌作为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三） 结合珠海东昌生产销售染料产品的情况，说明珠海东昌是否具有染料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及染料环保生产许可；珠海东昌是否具备染料环保处理的产线和设备，染料废水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染料废水偷排或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是否委外处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1. 结合珠海东昌生产销售染料产品的情况，说明珠海东昌是否具有染料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及染料环保生产许可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相关行业分类，染料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染料制造业”，该行业主要产品为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或有机颜料；珠海东昌的行业分类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公司主要的产品为以染料粉、联接料和填充料作为原材料，通过混合、研磨的生产工艺产出喷墨墨水，不涉及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因此，珠海东昌无需取得染料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以及相关染料环保生产许可。

2. 珠海东昌是否具备染料环保处理的产线和设备，染料废水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珠海东昌不涉及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而是以染料粉作为原材料，通过混合、研磨的生产工艺产出染料墨水，而染料墨水与颜料墨水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其颜料墨水的环保处理产线和设备能够处理染料墨水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2 年 7 月 4 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向珠海东昌下发“珠港环建[2011]72 号”《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年产纳米颜料色浆 6000 吨、颜料墨水 800 吨、水性颜料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核准珠海东昌年产颜料墨水 800 吨，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验收检测报告载明的验收产能为年产纳米颜料色浆 4000 吨、颜料墨水 600 吨、水性颜料 200 吨。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东昌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东昌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将 600 吨颜料墨水调整为 50 吨颜料墨水和 550 吨染料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第三方机构珠海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已建成工程与环评批复工程环境影响对比分析报告》，染料墨水产品和颜料墨水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珠海东昌在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预分散、研磨、调配、过滤等设备的清洗，由于清洗方式、频次和用水量基本一致，因此，染料墨水及颜料墨水的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并无区别，废水水质及水量变化不大，珠海东昌年产颜料墨水 50 吨及染料墨水 550 吨与年产颜料墨水 600 吨相比，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设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均无明显变化，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2020 年 6 月 22 日，专家评审组就上述《环保分析报告》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认为《环保分析报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技术线路合理，评审专家认可《环保分析报告》的相关结论，认为阶段性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批复并未发生重大变更，珠海东昌现有环保处理产线和设备能够处理染料墨水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本所律师亦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确认了珠海东昌的阶段性建设项目与环评批复并未发生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珠海东昌扩大生产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该批复同意珠海东昌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墨水 10,000 吨，其中水性分散墨水 1,500 吨/年、水性颜料墨水 2,000 吨/年、活性墨水 2500 吨/年、酸性墨水 500 吨/年、打纸染料墨水 2,000 吨/年、UV 墨水 1,500 吨/年，上述核定内容已包含了珠海东昌原有的颜料墨水 50 吨及染料墨水 550 吨的生产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东昌具备染料墨水环保处理的产线和设备，能够处理染料墨水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通过自有环保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接收及处理。

3. 是否存在染料废水偷排或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是否委外处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1） 是否存在染料废水偷排情况

经查验珠海东昌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费发票，现场查看珠海东昌主要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并与珠海东昌的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染料墨水在投料、搅拌、调配等生产环节本身不产生污水，仅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污水处理费用。

根据《珠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珠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珠海市水务管理局授权珠海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委托珠海市供水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总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其中使用供水总公司自来水的排水户，污水处理费统一由供水总公司按售水量或排污水量随水费收取。2009 年 12 月 1 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下发《关于调整高栏港经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函》，规定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工商服务业污水处理费为 0.90 元/吨，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

经本所律师对珠海东昌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珠海东昌相关排污费发票及珠海东昌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珠海东昌排放污水量亦根据其用水量进行核定，

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 2018 年度（2 月-12 月）、2019 年度的用水量分别为 14,447 吨、18,814 吨，缴纳的排污费分别为 13,050.54 元、14,498.64 元。经计算，珠海东昌的用水量与排污费匹配，符合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此外，根据珠海东昌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的废水排污量为 18.165 万吨/年，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0 吨/天，而珠海东昌目前的废水排放量仅约为平均 60 吨/天，废水排放量远低于核定的数量，不存在实际污水排放量超过核定排放量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为“JMZH20200615AY-03”的《检测报告》，确认珠海东昌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集水调节池+中和反应池+SBR 处理+清水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因此，本所认为，珠海东昌在染料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水，均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废水偷排的问题。

（2）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违规转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九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珠海东昌提供的其与专门从事危废处置的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珠海东昌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珠海东昌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沾有颜料的废胶带纸巾、染料涂料废物、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废抹布等，珠海东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深圳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隆运输”）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进行转移运

输，委托新荣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环境”）进行处理，珠海东昌在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转移和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分别为 15.54 吨及 15.95 吨。

经本所律师查验粤隆运输、新荣昌、中普环境持有的资质证照，粤隆运输、新荣昌、中普环境已经取得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所必备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核查，该监管平台中已生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记载的相关信息与珠海东昌实际委托处理的危废数量及处理费用一致。

因此，本所认为，珠海东昌在染料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不存在危险废物违规转移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珠海东昌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境守法证明的复函》，证实珠海东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珠海东昌不存在废水偷排或危险废物违规转移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2020 年 3 月 24 日《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批复的墨水生产内容，是否与 2 月《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大益工业园 UV 墨水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一致，是否与珠海东昌申报的生产经营范围相符，是否存在偷换文字概念绕过审查的情况

经核查，珠海东昌“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喷墨墨水扩产项目”）与“大益工业园 UV 墨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UV 墨水项目”）为两个不同的生产建设项目，珠海东昌分别就上述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报内容	环评批复编号及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喷墨墨水扩产项目	《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预计年产墨水 10,000 吨，其中水性分散墨水：1,500 吨/年，水性颜料墨水：2,000 吨/年，活性墨水：2,500 吨/年，酸性墨水：500 吨/年，打纸染料墨水：2,000 吨/年，UV 墨水：1,500 吨/年	“珠环建表[2020]58 号”《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墨水 10,000 吨，其中包括水性分散墨水 1,500 吨/年、水性颜料墨水 2,000 吨/年、活性墨水 2,500 吨/年、酸性墨水 500 吨/年、打纸染料墨水 2,000 吨/年、UV 墨水 1,500 吨/年
UV 墨水项目	《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大益工业园 UV 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预计年产 UV 墨水 400 吨	“珠环建表 [2020]160 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大益工业园 UV 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 UV 墨水 400 吨

根据上表所示，《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大益工业园 UV 墨水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为珠海东昌拟在大益工业园进行的 UV 墨水生产建设项目，而 2020 年 3 月 24 日《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为珠海东昌拟在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涌路 3 号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环评批复与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一致；珠海东昌目前颜料、染料墨水生产项目及拟实施的“喷墨墨水扩产项目”中关于染料墨水的生产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且未超出珠海东昌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存在偷换文字概念绕过审查的情况。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中汇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汉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汉弘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汇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汇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5%、96.60%及98.93%，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迪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83.07%的股份，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90.909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3,080,9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3,080,9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81,182,341.72 元，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7,209,192.48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5 名。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其基本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肖迪	3,548.0505	6101131966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区 74 区***
2.	李明喜	200.0000	110105196912*****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2. 机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15 名，分别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君度德瑞、加泽北瑞、领誉基石、中洲铁城、创赛投资、知盛投资、天巽柏智、天巽高端、慧辉投资、前海松禾、富海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1）合舟联成

合舟联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13,794.480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37.1910%。合舟联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7338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蒲新中区二巷 4 号 60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舟联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合舟联成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舟联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100	0.0868
2.	肖迪	有限合伙人	1,971.5890	68.6046
3.	李其相	有限合伙人	211.3280	7.3535
4.	张政	有限合伙人	194.8230	6.7792
5.	王麒越	有限合伙人	72.0000	2.5053
6.	何彤彤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878
7.	鲁振宇	有限合伙人	59.6000	2.0739
8.	胡雅琴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1831
9.	刘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8351
10.	吴杰	有限合伙人	24.0000	0.8351
11.	章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959
12.	杨孝民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5567
13.	谭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5567
14.	李开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176
15.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176
16.	李颖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176
17.	姜加邦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176
18.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2000	0.3897
19.	何潇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480
20.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480
21.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480
22.	谢雄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784
23.	林海池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784
24.	陈长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784
25.	童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784
26.	曲海东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784
27.	周宇	有限合伙人	8.0000	0.2784
28.	赵韬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88
29.	郭晓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88
30.	曾磊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88
31.	田云飞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088
32.	李银花	有限合伙人	4.8000	0.1670
33.	李明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696
合计			2,873.8500	100

（2）合舟联享

合舟联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11,390.4600 万股股

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30.7096%。合舟联享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035623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蒲新中区二巷 4 号 60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舟联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125	0.0974
2.	赵义发	有限合伙人	412.9000	17.3998
3.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140.8000	5.9334
4.	饶佳旺	有限合伙人	132.8000	5.5963
5.	肖迪	有限合伙人	131.7000	5.5499
6.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12.4000	4.7366
7.	何彤彤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4.5849
8.	陈仕郴	有限合伙人	76.0000	3.2027
9.	赵江武	有限合伙人	75.2000	3.1690
10.	方旋	有限合伙人	72.4000	3.0510
11.	蔡旭红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0341
12.	黎华林	有限合伙人	69.0000	2.9077
13.	田翠红	有限合伙人	68.0000	2.8656
14.	李志和	有限合伙人	67.8000	2.8571
15.	徐猛	有限合伙人	64.0000	2.6970
16.	张超	有限合伙人	46.4000	1.9553
17.	唐桐泽	有限合伙人	44.0000	1.8542
18.	李继洲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856
19.	张聪慧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856
20.	付永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856
21.	曾志育	有限合伙人	39.2000	1.6519
22.	谢赠武	有限合伙人	39.2000	1.6519
23.	段孝红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6013
24.	李敏俊	有限合伙人	37.3000	1.5718
25.	杨育强	有限合伙人	37.0000	1.5592
26.	严波	有限合伙人	36.4000	1.5339
27.	杨付伟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171
28.	汪挺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4328

29.	胡中文	有限合伙人	32.8000	1.3822
30.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3485
31.	焦晓鹏	有限合伙人	28.4000	1.1968
32.	万忠成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0114
33.	杨琴	有限合伙人	20.8000	0.8765
34.	王火星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597
35.	徐国权	有限合伙人	19.0000	0.8007
3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7585
37.	江平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7585
38.	刘奎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5900
39.	江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5057
40.	李绿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5057
41.	金倢	有限合伙人	8.0000	0.3371
合计			2,373.0125	100

根据发行人及合舟联享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舟联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合舟聚沙

合舟聚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汉弘集团 1,182.300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3.1876%。合舟聚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01849N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蒲新中区二巷 4 号 60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舟聚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2600	15.1276
2.	赵文杰	有限合伙人	31.4000	12.7480
3.	肖迪	有限合伙人	32.8500	13.3368
4.	许娜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6838
5.	毛金岭	有限合伙人	11.2000	4.5471
6.	邓小娟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479
7.	廖述章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479
8.	胡丽雄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479
9.	乐俊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479
10.	周龙	有限合伙人	7.2000	2.9231
11.	李志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359
12.	陈婷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359
13.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359
14.	冯家盛	有限合伙人	5.2000	2.1111
15.	宋志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16.	刘昔阳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17.	任秋双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18.	张启庚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19.	李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20.	唐生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21.	曹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22.	孙扬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240
23.	焦谦	有限合伙人	3.4000	1.3804
24.	徐浩然	有限合伙人	3.2000	1.2992
25.	李辉	有限合伙人	3.2000	1.2992
26.	周梦	有限合伙人	3.2000	1.2992
27.	王烁	有限合伙人	3.2000	1.2992
28.	武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120
29.	朱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120
30.	付斯斯	有限合伙人	1.6000	0.6496
31.	刘俊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4872
32.	沈小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0.4872
33.	田涛涛	有限合伙人	0.4000	0.1624
34.	陈胜辉	有限合伙人	0.4000	0.1624
35.	卿顺杰	有限合伙人	0.2000	0.0812
合计			246.31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合舟聚沙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舟聚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合舟聚成

合舟聚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895.800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2.4151%。合舟聚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49390R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蒲新中区二巷 4 号 60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舟聚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3250	14.6416
2.	肖迪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7.6824
3.	缪家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5733
4.	周盛生	有限合伙人	9.2000	4.9297
5.	蔡鸿	有限合伙人	8.0000	4.2867
6.	张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	4.2867
7.	孙朝华	有限合伙人	6.8000	3.6437
8.	徐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3.2150
9.	张麟	有限合伙人	6.0000	3.2150
10.	廖飞华	有限合伙人	5.2000	2.7863
11.	方冬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33
12.	陶季宣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33
13.	李卫政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33
14.	周明聪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33
15.	李旋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33
16.	戴远志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33
17.	吴青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	1.9290
18.	张春梅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147
19.	苏小年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147

20.	蔡光杨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147
21.	李馥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147
22.	王小英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147
23.	刘冬庆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860
24.	任立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17
25.	田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17
26.	黄珍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17
27.	张修荣	有限合伙人	1.7000	0.9109
28.	柳聪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30
29.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30
30.	全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30
31.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30
32.	李科崎	有限合伙人	0.9000	0.4823
33.	陈荣壮	有限合伙人	0.9000	0.4823
34.	莫寿益	有限合伙人	0.8000	0.4287
合计			186.625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合舟聚成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舟聚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君度德瑞

君度德瑞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汉弘集团 2,732.000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7.3657%。君度德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RJ97J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度德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4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6.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3
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
1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
11.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
12.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
13.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4.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7.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8.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19.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0.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1.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2.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3.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4.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5.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6.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7.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8.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29.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32.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33.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合计			220,500	100

根据君度德瑞提供的编号为 SR40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度德瑞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

募基金备案手续。

（6） 加泽北瑞

加泽北瑞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汉弘集团 326.000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8789%。加泽北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87K9W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49；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泽北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桂贤	普通合伙人	180	0.99
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660	36.59
3.	甘亮	有限合伙人	4,860	26.70
4.	刘景泉	有限合伙人	3,240	17.80
5.	史建杰	有限合伙人	3,060	16.81
6.	张明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10
合计			18,2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加泽北瑞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加泽北瑞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汉弘集团 1,418.182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3.8235%。领誉基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C6MXY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0.23
3.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1	7.425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58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77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296	6.401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4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4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8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81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0	0.554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54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27
合计			370,750	100

根据领誉基石提供的编号为 SW246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领誉基石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 中洲铁城

中洲铁城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163.6365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4412%。中洲铁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6H404K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栋七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铁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	2.13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22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26
4.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26
5.	宿迁檀瑞运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63
6.	深圳泓润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69
7.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1
合计			51,600	100

根据中洲铁城提供的编号为 SEA63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洲铁城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9） 创赛投资

创赛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163.6365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4412%。创赛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5647247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446 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3 号厂房 B402；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创赛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5	38.3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	24.07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8.52
4.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	7.41
5.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7.5	5.83
6.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5	5.83
合计		13,500	100

根据创赛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并经其书面确认，创赛投资系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主导下，为加强深圳市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发展而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知盛投资

知盛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21.818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0588%。知盛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QRDX8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69 号东海王工业区 A 座 A509；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纳	普通合伙人	19	95
2.	刘一	有限合伙人	1	5
合计			20	100

根据发行人及知盛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知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天巽柏智

天巽柏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218.182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5882%。天巽柏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44720634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313 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巽柏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2.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4.55
3.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6.36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天巽柏智提供的编号为 SE436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巽柏智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2）天巽高端

天巽高端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327.2725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8824%。天巽高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LW7N1X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A-21 房；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巽高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25
2.	珠海汇智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3.	安化盛世茶都黑茶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0
4.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5.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6.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7.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3.12
8.	上海鑫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合计			16,000	100

根据天巽高端提供的编号为 SGH16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巽高端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3）慧辉投资

慧辉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109.0910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2941%。慧辉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HEW6M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24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00	0.70
2.	陈湘永	有限合伙人	1,994.866073	39.90
3.	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8.839286	14.78

4.	王洪	有限合伙人	458.080357	9.16
5.	刘平	有限合伙人	443.303571	8.87
6.	王亚琼	有限合伙人	295.535714	5.91
7.	贺倩明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8.	肖军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9.	王雨虹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10.	李俊贤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11.	邹晓丹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12.	尹伊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13.	游险峰	有限合伙人	147.767857	2.96
合计			5,000	100

根据慧辉投资提供的编号为 SGF10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辉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4）前海松禾

前海松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54.5455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0.1471%。前海松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985252G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松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99	21.85
3.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4
4.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4
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00	11.92
6.	余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00	9.93
7.	刘冲	有限合伙人	1,000	6.62
8.	丁同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6.62
9.	谢成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6.62
10.	康茜	有限合伙人	1,000	6.62

11.	刘海亚	有限合伙人	500	3.31
合计			15,100	100

根据前海松禾提供的编号为 SJG99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松禾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5）富海新材

富海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汉弘集团 545.4545 万股股份，占汉弘集团股本总额的 1.4706%。富海新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A1A7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1；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新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25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4.25
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0.	芜湖亿科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1.	陈加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4.	袁或然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5.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6.	曾嵘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7.	张银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8.	陈署初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9.	叶茂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0.	黄燕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1.	卢争望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2.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银光亨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富海新材提供的编号为 SCC61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海新材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汉拓数码

汉拓数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汉拓数码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5405140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迪，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嶂背工业区园湖路 322 号第三厂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打印机及其耗材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打印机的生产。

（二）弘美数码

弘美数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弘美数码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9241X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彤彤，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嶂背工业区园湖路 322 号第三厂区 B 栋 1 层 B 区、D 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纺织印花设备及周边产品、耗材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纺织印花机的生产。

（三）诚拓数码

诚拓数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诚拓数码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HML6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其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工业区园湖路 322 号 FTI 厂区 C 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印花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印花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花设备的生产与维修。

（四）汉华数码

汉华数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汉华数码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368629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园湖路 322 号第三厂区 A 栋厂房 2 层 B 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高速工业数码印刷设备及其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上海弘永

上海弘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弘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LXX4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乐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1152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弘锐精密

弘锐精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张小雅持有其 30%的股权。弘锐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39641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中文，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嶂背工业区园湖路 322 号 FTI 厂区 B 栋 B 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喷印机及其耗材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喷印机的生产。

（七）汉弘软件

汉弘软件，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汉弘软件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98983725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其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嶂背工业区园湖路 322 号第三厂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八）惠州汉弘

惠州汉弘，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汉弘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1PHR01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彤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数码印刷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珠海东昌

珠海东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98100547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明喜，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涌路 3 号，经营范围为颜料、色浆、墨水、印花材料和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易制毒化学品）。

（十）爱普林特

爱普林特，珠海东昌的全资子公司。爱普林特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052462872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 108 号 2223 办公，经营范围为纺织数码印花机械、设备、耗材软件的研发；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十一）弘博数码

弘博数码，汉拓数码的全资子公司。弘博数码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EL25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江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路 322 号赐昱厂厂房 1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码喷绘软硬件及色彩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标签、软膜、书刊和商业等印刷领域的高速工业数码设备及其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十二）香港汉弘

香港汉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汉弘法律意见书》，香港汉弘于

2016年1月4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2326477的《公司注册证明》，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董事为胡雅琴，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股份为10,000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十三） 美国汉弘图像

美国汉弘图像，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汉弘图像法律意见书》，美国汉弘图像于2018年6月14日在美国注册成立，现持有美国乔治亚州公司登记注册部门核发的编号为18077554的《公司注册证明》，注册地址为1800 PEACHTREE ST NW STE 410, ATLANTA, GA, 30309, USA，董事为胡雅琴、鲁振宇，法定股本为美元10,000元，已发行股份为10,000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十四） 美国汉弘公司

美国汉弘公司，美国汉弘图像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汉弘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汉弘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美国注册成立，现持有美国乔治亚州公司登记注册部门核发的编号为17032339的《公司注册证明》，注册地址为3327 Chamblee Dunwoody Road, Dekalb, Atlanta, GA, 30341, USA，董事为徐猛、张超，授权可发行的股份总数额是1,000股，已发行股份为1,000股普通股。

九、发行人的业务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迪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房产。

（三）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8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811097209.9	一种裸眼 3D 图案制作方法、制作设备及打印设备	发明	2018.09.20 日起 20 年	汉拓数码	原始取得
2.	ZL201811443690.2	台板结构及打印系统	发明	2018.11.29 日起 20 年	诚拓数码	原始取得
3.	ZL201921904867.4	墨水回收装置及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06 日起 10 年	诚拓数码	原始取得
4.	ZL201921022864.8	一种翻转机构	实用	2019.07.01	弘锐	原始

			新型	日起 10 年	精密	取得
5.	ZL201921428697.7	一种升降装置以及喷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9 日起 10 年	弘博 数码	原始 取得
6.	ZL201921653811.6	驱动模块、收放卷装置及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29 日起 10 年	弘博 数码	原始 取得
7.	ZL201921647339.5	喷头维护装置及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29 日起 10 年	弘博 数码	原始 取得
8.	ZL201921862235.6	一种放卷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日起 10 年	弘美 数码	原始 取得
9.	ZL201921927832.2	一种墨盒装置及喷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08 日起 10 年	弘美 数码	原始 取得
10.	ZL201921993428.5	一种放卷装置以及喷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18 日起 10 年	弘美 数码	原始 取得
11.	ZL201922279569.7	一种降温集尘机柜以及恒温恒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7 日起 10 年	汉华 数码	原始 取得
12.	ZL201930621730.7	数码喷墨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9.11.12 日起 10 年	汉拓 数码	原始 取得
13.	ZL201930588518.5	数码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9.10.28 日起 10 年	诚拓 数码	原始 取得
14.	ZL201930589104.4	数码喷墨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9.10.28 日起 10 年	诚拓 数码	原始 取得
15.	ZL201930588531.0	数码喷印机	外观设计	2019.10.28 日起 10 年	弘锐 精密	原始 取得
16.	ZL201930501545.4	数码印刷机	外观设计	2019.09.11 日起 10 年	弘博 数码	原始 取得
17.	ZL201930529924.4	数码印刷机	外观设计	2019.09.26 日起 10 年	弘博 数码	原始 取得
18.	ZL201930558272.7	数码打印机（K32）	外观设计	2019.10.14 日起 10 年	弘美 数码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 6706716 号	一种数码印刷设备	发明	2017.05.22	汉华 数码	原始 取得

（四） 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境内商标。

（五） 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色差处理软件	2020SR0550997	2020.04.16	汉弘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4.16 日起 50 年

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 租赁房屋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珠海大益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珠海东昌	珠海临港工业区南水化工专区浪山路西段北大益工业园厂房 C 幢第二层、第三层	1,519	2020.04.16-2021.04.15	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珠海大益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未就上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下列租赁房产已经终止租赁关系：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1.	郑福政	上海弘永	上海嘉定区鹤旋路 26 弄 29 号 710 室	92.48	办公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汉弘集团	东莞市欧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机加件、钣金件、电器及标准件	不适用	2017.01.01	正在履行
2.	汉拓数码	博大印刷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UV 数码喷墨墨水	不适用	2018.03.01	已履行完毕
3.	汉拓数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不适用	2019.03.22	已履行完毕
4.	汉拓数码	厦门泽玖贸易有限公司	喷墨墨水	不适用	2019.02.25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香港汉弘	CET Color Inc	包装数码印刷机	180 万美元	2018.09.10/ 2019.10.22	已履行完毕
2.	香港汉弘	CET Color Inc	包装数码印刷机	180 万美元	2019.10.22	正在履行
3.	香港汉弘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喷墨打印机设备及其耗材	不适用	2017.01.12	正在履行
4.	香港汉弘	YF Packaging Sdn Bh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60 万美元	2018.04.28	正在履行
5.	香港汉弘	YF Packaging Sdn Bhd	包装数码印刷机	180 万美元	2019.07.22	正在履行
6.	弘美数码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印花机	不适用	2018.01.01	已履行完毕
7.	汉拓数码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V 喷绘印刷机	不适用	2017.01.01	已履行完毕
8.	汉弘集团 汉拓数码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V 喷绘印刷机	不适用	2018.01.01	已履行完毕

3. 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09.05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出让惠州仲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2-35-02 号地块	3,638.00	已履行完毕

4. 其他合同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就汉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除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珠海东昌的“珠环建表[2020]58号”《关于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在履行阶段性验收手续，目前处于公示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存在三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潜在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诚拓数码（原告）诉温州碧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被告）专利侵权纠纷

诚拓数码为发明专利“一种印花机”（专利号 ZL201410660245.7）的专利权人，因其认为温州碧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广州碧宏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印花机及东莞市东彩服装工艺有限公司使用的印花机与其发明专利构成相同或等同，落入了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相关费用。2019 年 5 月 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诚拓数码下发“（2019）粤 73 知民初 5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2.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或“原告”）诉赵义发（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李晓刚侵犯商业秘密

2019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赵义发、李晓刚违反其与原告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请求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粤 0307 刑初 196 号”《刑事裁定书》并作出裁定，由于润天智涉案源代码系于 2013 年 9 月自行委托第三方提取，提取过程中未在侦查机关及相应技术监控下进行，且润天智源代码部分文件的修改时间与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对涉案源代码进行同一性鉴

定的时间重合，均为 2015 年 9 月，存在不合理情形，因此法院认为润天智起诉被告人赵义发、李晓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驳回润天智对被告的起诉。

根据公司的陈述，润天智已就上述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3. 润天智起诉发行人、汉拓数码侵犯商业秘密

2020 年 6 月 12 日，润天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一则公告，即《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根据该公告的披露信息，润天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认为，案外人赵义发、李晓刚、饶佳旺在润天智任职期间，参与 PP2512UV、PP1816UV 等型号平板喷绘机的研发工作，该等人员离职后加入汉拓数码，将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披露、提供给汉拓数码，因其认为汉拓数码生产、销售 HT2512UV 平板喷绘机侵犯其技术秘密，故起诉汉拓数码、汉弘集团并请求判令停止侵犯其涉案技术秘密，停止生产和销售侵权商品，删除及销毁包含其商业秘密的数据、文件和文档，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9,695,365.05 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350,000 元。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受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汉拓数码均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广东诉讼服务网的微信小程序“粤公正”，均未查询到上述公告中披露案件的任何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下同”）因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汉拓数码位于主要生

产经营场所的 B 栋 2 楼东侧安全出口处于封闭状态，下发“（深龙）安监罚[2017]4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龙）安监罚[2017]3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汉拓数码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30,000 元，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肖迪处罚款 6,000 元。

鉴于：（1）汉拓数码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2）“（深龙）安监罚[2017]4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汉拓数码出具的《证明》未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 2019 年 1 月 5 日，因弘美数码委托深圳市龙豪报关有限公司进行货物出口申报时，所申报的规则型号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弘美数码下发“鹏关处简决字[2019]0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弘美数码处以罚款 1,000 元。

鉴于弘美数码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中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或处罚幅度较轻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鹏关处简决字[2019]0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 2019 年 5 月 14 日，因汉拓数码在货物出口申报过程中未能按照货物进出口等海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准确的出口货物类别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汉拓数码下发“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

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汉拓数码处以罚款 15,000 元。

鉴于汉拓数码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中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或处罚幅度较轻的情形，且“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4.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爱普林特未能按时申报员工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向爱普林特下发“珠横税简罚[2019]15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爱普林特处以罚款 500 元。

鉴于爱普林特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或处罚幅度较轻的情形，且“珠横税简罚[2019]15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李圣博

2020 年 7 月 26 日